

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8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陳召集人威仁（陳副召集人純敬代）

記錄：余佩怡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兆鵬(請假)、章委員光明、彭委員淑華(請假)、黃委員秀端(請假)、葉委員毓蘭、黃委員麗馨(羅簡任秘書瑞卿代)、張委員琬宜(翟副司長蘭萍代)、董委員天傑、洪委員素慧、王委員卓鈞(林副署長國棟代)、莫委員天虎(張副署長琪代)

列席人員：林科長素珍、黃副執行秘書碧吟、楊副局長源明、林科長培仁、柯專員昕璋、李股長雅惠、吳股長坤龍、黃簡任視察齡玉、張幫工程司世傑、鄭簡任視察寶珠、朱科長真慧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議程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

- 一、議程確認。
- 二、本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報告單位：秘書室、各相關單位【機關】）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。有關歷次決議事項第1案，除第1項繼續追

蹤、第2至5項解除追蹤外，並請警政署協同警察大學蒐集、分析集會遊行違法移送案例的各種態樣，檢討援引法條適當性，並做成勤教案例；另涉及檢警同仁執法認知差異部分，可藉由政務層級與作業層級的跨部會研商，尋求處理共識；另第4案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修法與第5案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08號解釋法規修正部分繼續追蹤，餘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同意解除追蹤；其餘第2案、第3案、第6案、第7案繼續追蹤，請各主(協)辦單位(機關)積極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部「人權大步走計畫—落實執行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及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」檢討及因應之辦理情形案（報告單位：法規會）。

決定：對於尚未完成檢討法規，請各該主管單位（機關）加速進行相關配套作業，對於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限內完成制（訂）定或修正之法規，請儘速積極推動修正事宜，並於各該法律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，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。

案由三：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修正後，對被害人人權之影響報告（報告單位：警政署）。

決定：請警政署持續配合法務部等機關後續作業，並適時表達本部立場，期使對治安衝擊降至最低。

案由四：推動簽署或加入《禁止酷刑公約》及其相關立法或修法工作之進程案（報告單位：警政署）。

決定：請警政署積極協調各有關單位（機關）持續推動。另相關之法制作業，如有需要，可洽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協助辦理。

案由五：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推動規劃案（報告單位：移民署）。

決定：請移民署研訂辦理期程，並掌握執行進度積極推動辦理。

肆、意見交換及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本次會議是本屆委員最後一次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過去 2 年的參與與支持，爾後對本部人權推動有待精進之處，仍請委員隨時給予指教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